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号）核准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396,1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3,603,85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00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配售对象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元琛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元琛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元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5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	1.25	2,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	-------	-------------	--------

1	战略配售股	2,000,000	24
合计	-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